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安阳市北关区秦娜美容美体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10503MA9NC0QF8M;许可证号:安北卫公字[2023]第0046号;地址: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路东曙光小区804号楼一楼西户;法定代表人:秦*;性别:女;民族:汉族;职务:负责人;联系电话:151****7728)

案件来源: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:2023年3月31日

案情摘要:

2023年3月31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英泽、彭鑫鑫(执法证号:16050222032、16050222015)向安阳市北关区秦娜美容美体店工作人员周慧娟出示执法证件后,在周慧娟的陪同下对该美容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:该美容店北墙边鞋架上放有6双拖鞋(3双棉拖鞋、3双塑料拖鞋),未发现拖鞋消毒设施。该店提供的消毒记录本上也未登记拖鞋消毒记录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王英泽 彭鑫鑫

2023年3月31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负责人签名:

年 月 日